

# 大庆分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施工部分）

##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0747-2660SCCZAD799

###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等手续，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受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概况：根据国家环保标准及国家管网集团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大庆分公司计划对6座站场配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2021年集团公司安全巡视提出：产生危险废物的场站需设置具有合法手续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便于作业区场站危险废物的统一管理。同时按照国家固废管理系统要求，所有危险废物的转移都需要有明确的存储的地点、储存数量、转移路径等信息。

大庆输油气分公司输油气站、油库主要存在污油泥（渣）、废油漆、废润滑油、废油漆桶、滤芯等危险废物，站、库针对危险废物品没有专门、完善的储存设施。使用一般的贮存柜或者简易库房来放置，存在以下隐患：1）危废存储未充分考虑存储介质的危险性，不满足防火、防爆要求。2）危废存储没有充分考虑危险废物存在挥发、流淌的可能性，未设置监测以及相应的防渗漏、防流淌措施，达不到安全储存及有效监测的目的。3）危废存储没有充分考虑存储物品特殊性，各种不同物性不同火灾危险性的危险危化物混装混存，非但未起到安全储存的目的，反而增加了安全风险。建议对输油气站场、油库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等手续，资金已落实，已具备选商条件，现进行询比采购。

2. 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大庆分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全部建设安装工作。

3. 包件划分：1。

4. 最高采购限价：**67.80**万元（含税），税率**9%**，**62.21**万元（不含税）。

5. 计划工期：**2026年5月**开始土建施工，甲供材到货后开始进行安装调试，**9月份**完成所有施工（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6. 工程建设地点：齐齐哈尔分输站、富裕分输站、依安分输站、拉哈分输站、讷河分输清管站、嫩江末站。

7.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须提供承诺函)。

#### 2. 业绩要求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 1 项机电设备安装施工类业绩。

注：①业绩要求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签章页复印件，合同中如未能体现关键信息的，供应商须补充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或签字盖章齐全的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②上述证明资料中证明事项须与提供的资料相对应，清晰体现时间、业绩类型等关键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 3. 财务要求

1) 响应人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至少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附注）扫描件；如尚未出具，则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至少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附注）扫描件；

2) 响应人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财务报表，所提供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并加盖公章；

3) 响应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的，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并提供 2025 年的财务数据并加盖公章。

注：响应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 1) -3) 项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根据响应人提供最后一个年度（月度）财务报表测算，该响应人为资不抵债的，响应将被拒绝。

#### 4. 人员要求

##### 4.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并在响应人单位执业，且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
- 2) 自**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具有**1项**机电设备安装施工类的项目经理业绩。

#### 4.2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 4.3 其他人员要求：

- 1) 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注：上述所有人员须根据其相应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①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有效证书清晰扫描件；
- ②若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其提供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否则会因注册证书无效而被否决。（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下载时间需为提交文件截止之日前**180日**内）。

③若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二级注册建造师，需符合对应省份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相关要求。

④业绩要求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签章页复印件，如合同中如未能体现关键信息、任职情况的，还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或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或经过业主批准的派遣计划复印件或业主签认的考勤/证明文件复印件。

⑤上述证明资料中证明事项须与提供的资料相对应，清晰体现时间、业绩类型等关键信息及任职情况等关键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⑥须提供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需体现社保证，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返聘证明；国家、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险缴纳有特别政策（如免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社保由上级单位或内部单位缴纳，相关主体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均予以认可。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退休返聘合同的复印件。

## 5. 信誉要求

1) **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2) **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先后点击“专项查询”-“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 **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响应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4) 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未被国家管网集团或采购人列入响应人失信行为名单中。

6)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home>) 列入黑名单。

注: 上述1)-6)项以评标时采购小组在相应网站及采购人提供的失信行为处置名单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响应截止日前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存在上述问题响应将被否决。

7)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 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事故等级划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须提供承诺书, 未提供承诺或提供虚假承诺的响应将被否决】**

特别提醒: 请响应人自行登录全国企业采购交易寻源询价平台(国资委平台) 网址: <https://www.cnept.com/index>, 查询本企业是否完成实名认证和信用认证, 如未完成, 将会影响登录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以及中标签约后合同款项支付, 响应人需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结果。

**6. 其他要求【须提供承诺书, 未提供承诺或提供虚假承诺的响应将被否决】**

1)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或资不抵债等被认定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况。

2) 响应人需提供承诺, 说明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人员中有无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 关键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主动告知采购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

4)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 供应商应当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 I** (网址: <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查看本项目采购公告,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本询比采购项目采用**电子方式**, 通过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 (<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在线完成采购工作。

3. 供应商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获取、办理**CA**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

CA章）、下载采购文件。

1) “注册”、“获取”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 0574-22762077；

2) “办理 CA 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 400-9197-888。

4. 本次采购项目需供应商使用 CA 章完成投标工作，潜在供应商注册时须办理 CA 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网站 CA 办理流程）；CA 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5. 潜在供应商如遇到交易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 0574-22762077（人工服务时间 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 24 小时）。

6. 未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被否决。

7. 采购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0 元，售后不退。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须采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本项目采购公告。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网络提交。（考虑潜在供应商可能较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后一个工作日前 24 小时完成响应文件网络上传。上传文件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请提前办理。详见网站帮助中心的“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

4. 到达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放弃参加本项目。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于网络带宽、众多供应商并发上传等网络因素造成无法在响应截止期之前完成响应和验签事宜，建议响应参考采取以下方式：

①使用良好的网络环境，确保足够带宽，特别是上行带宽。

②由于电子响应过程完全可以保证响应文件在开启前不会被解密，因此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截至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充分预留响应文件上传所需要的时间，尤其避免在接近截止期之前才开始上传响应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

③扫描件和图片等电子文件，请使用合适的分辨率，请正确调整文件方向，便于专家查阅评审。

因供应商网络及操作等原因出现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依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开标继续进行。

6. 加密电子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在交易系统递交，需要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导入

等操作失败而产生的后果自负。

7.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按照“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_投标人”中的操作要求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信息关联、签章、加密和上传。

## 六、响应文件的开启

1. 开启时间：详见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本项目采购公告。

2. 开启地点：**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3. 开启方式：本次采购采取网上开启方式，响应文件以网上电子版文件为准。所有供应商需准时进入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 (<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再集中组织线下开标仪式。供应商需委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仪式。从项目开启时间算起，各供应商需 30 分钟内解密，确认唱标结果并签字，超过规定时间未解密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若对唱标结果存在异议，请在唱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超过规定时间后视为无异议。

## 七、发布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 国家管网集团数字供应链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和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在此，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与该项目相关采购事宜均须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提问、采购人发布信息（含澄清、答疑及其他相关信息）均在国家管网集团数字供应链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进行，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不及时关注此类信息所造成的损失。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沈阳创新天地 B 座

联系人：吴楠

电话：18745955259

电子邮件：/

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联 系 人：何亚东、张小雨、陶泳臣、李晓阳、黄凡

电 话：15313519931

电子邮件：[heyadong@sinochem.com](mailto:heyadong@sinochem.com)